附件5：

投 标 书

致： 广州市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在仔细分析研究了贵单位发布的天河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风险评估工作委托单位招标公告后，我方愿意投标并遵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要求，承担全部服务任务工作。

2.我方确认的**投标书**是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开始本项目并按投标书中规定的期限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

4.在合同协议制定和签署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认的补充、修正或澄清文件及其他文件和附件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5.我们理解，贵单位不一定以价格为招标的唯一标准，同时承诺，贵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书附表：

|  |  |
| --- | --- |
| 项 目 | 内 容 |
| 完工工期 |  |
| 质量标准 |  |
|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联系电话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号码：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 年 月 日